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程序 .....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	7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	27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27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	32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	43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	52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	74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	85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	91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	97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程序

-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 15：05 - 15：15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5：15 - 16：15 報告事項
- 16：15 - 16：30 臨時動議
- 16：30-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 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6 頁）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7-26 頁）。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27-100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6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兼召集人明州(3時10分至4時38分王委員兼副召集人  
世芳代)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陳明賢 吳靜瑜 李衣婷 林春鳳 謝琍琍 陳佩汝  
駱邦吉(陳淑芳代理) 陳石圍(皮忠謀代理)  
白瑞龍(丁麗仙代理) 簡美玲(張紋誠代理)  
陳幸雄(蔡承道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靜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耀淞 蘇佩芸 洪博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余沛蓁 蘇淑芳 楊佳霖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鳳伸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蔡閔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盈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薛仲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楊雅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呂淑貞 陳嘉昇 莊建華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永欽 陳昭欽 李昭欽 林青黛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曹晉瑄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郭家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蘇俊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素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詳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怡玳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又嬋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王子軒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林春鳳委員：編號 1，肯定原民會推動人權宣導活動，期待可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提升族群人權意識。

陳清泉委員：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現為民宅，該處為當年海軍白色恐怖之徵詢場所，是否能請文化局或市府與民宅協調，並爭取經費整建設置為供人參觀之人權景點。

決議：

- (一) 編號 1、2、4、5、6、7 除管。
- (二) 編號 3 續管，市府針對拉瓦克部落提供許多方案，請原民會持續協助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之需求，盡速與族人達成共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請原民會於辦理人權宣導活動時，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
- (四) 請文化局與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所有權人協調設置人權景點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林春鳳委員：建議將 i-tribe 連結部落產業，啟動人們對於部落

的生活體驗，活絡部落經濟，使部落生活獲得更實質的幫助。

陳明賢委員：目前已有部分醫院使用圖卡作為新住民及原住民醫病溝通之媒介，是否可將此圖卡溝通媒介發展至各醫療院所使用，以減少醫病溝通之障礙。

吳靜瑜委員：建議文化局多宣導相關正向人權議題，如台灣十大建設等提供人權生活幫助及發展之議題，規劃相關展覽。

決議：

- (一) 請原民會將 i-tribe 連結部落產業及精進 i-tribe 計畫，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二) 請衛生局研議發展新住民及原住民使用圖卡溝通媒介至各醫療院所作為醫病溝通媒介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三)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臺灣建設等相關正向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4-1 (1081220)	請原民會持續協助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之需求，盡速與族人達成共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原民會	詳如附件 1(p.13)。		
2	6-1-1 (1090624)	請原民會於辦理人權宣導活動時，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	原民會	依委員建議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各項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外並結合併同積極宣導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概念，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辦理 5 場，參加人次 109 人（男 32 人，29%；女 77 人，71%）。		
3	6-1-2 (1090624)	請文化局與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所有權人協調設置人權景點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文化局	<p>一、本局於 108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針對左營大路 254、256、258、260 及 262 號連棟建物辦理現勘，因其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故予以列冊追蹤，並通知建物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p> <p>二、為建立本列冊建物基礎資料，109 年委託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完成「高雄市左營區三樓冰茶室(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建築基礎調查研究計畫」，其結論略述：</p> <p>(一)歷史與建築價值:依據地政事務所資料，三樓冰茶室(蓬萊閣)完工於日治昭和 6 年(1931 年)，距今有 90 年歷</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史；為加強磚造、磚木混構的日治時期街屋建築，外牆米黃色而正面柱列為深綠色洗石子。正面隱約可見日治時期酒樓「蓬萊閣」名稱，原始樣貌一樓為獨立店面，二樓為個別宴飲室，三樓為大宴會廳，可視為日治時期城市飲食社交文化的代表建物。其主要起建人為創辦興隆座大戲院的左營聞人黃查某，目前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亦為黃查某子孫。</p> <p>(二)有關其曾被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情報處「徵用」為暫時拘留審訊場所一事，時間雖只有三年，但與海軍白色恐怖事件息息相關。不過相關調查訪談過程得知，建物所有人承受歷史沉重壓力，對此一節皆不願多談，對公部門將其建物逕列為「不義遺址」無法接受。</p> <p>(三)調查研究報告建議，公部門尊重所有權人感受，尋找機會進行對話，勿強行進行干預。後續若有機會進行更深入調查或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建議以「高雄市左營區三樓冰茶室(蓬萊閣)建築」為名稱，凸顯建物正面的左營飲</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食社交文化內涵，降低所有權人的敵意或負面情緒。		
4	6-1-3 (1090624)	請原民會將 i-tribe 連結部落產業及精進 i-tribe 計畫，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原民會	針對原民經濟產業部分，本會將透過各類活動宣傳本項便民措施，並協助原民業者在部落網路的服務涵蓋範圍內，多使用快速且免費的網路建置個人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業或 LINE 群組行銷推廣自家產品。		
5	6-1-4 (1090624)	請衛生局研議發展新住民及原住民使用圖卡溝通媒介至各醫療院所作為醫病溝通媒介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衛生局	<p>一、新住民醫病溝通媒介</p> <p>(一)醫院相關作為</p> <p>經查本市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財團法人高雄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1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運用各種不同溝通方式，如手機即時翻譯軟體、設計多國語言圖卡或衛教單張、多國語言表單、下載衛生福利部之「多國語言醫療教材」、設置多國語言門診等多元方法與新住民溝通(詳如附件 2, p.15)。</p> <p>(二)衛生所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p> <p>1.本局目前有 29 區衛生所共計 37 名生育保健通譯員(其中 29 位越南籍、2 位泰國籍、4 位印尼籍、2 位柬埔寨籍)參與通譯服務。</p> <p>2.協助衛生所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門診工作：包</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括協助新住民婦女填寫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資料、協助新住民測量嬰幼兒身高體重、協助新住民子女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門診之診間通譯工作，並協助引導新住民子女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流程之完成。</p> <p>3.協助家戶個案管理：包括陪同各區公衛護理師訪視新住民新婚、懷孕、產後個案及所生嬰幼兒個案，並協助追蹤未按時健診/預防接種之個案，及早發現嬰幼兒異常狀況時，協助轉介就醫矯治等。另協助對新入國未成年新住民提供家庭計畫指導、協助追蹤未按時產檢（產前/產後）之新住民，與協助宣導追蹤新住民婦女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等。</p> <p>4.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通譯工作：包括研習會、衛教宣導活動、新住民婦女健康檢查活動之通譯工作。完成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p> <p>(一)本局亦製作多國語言就醫注意事項宣導單張，降低異文化隔閡。(單張詳如附件 3, p.22)。</p> <p>(二)辦理新住民親子健康關懷活動，由轄區衛生所</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孕期不適症狀、孕期心情舒壓、認識產兆、避免早產、漫談各國產後照顧、新孕媽福利資源、生育計畫等相關衛教。</p> <p>(三)製作「孕期照護與福利」多國語言線上學習影音教材，協助新住民了解相關健康照護資訊。</p> <p>二、原住民醫病溝通媒介</p> <p>(一)為建立原住民友善的醫療環境，本市小港醫院積極推動以原住民（以阿美族）語言溝通及衛教方式，期能提升原住民就醫的效率，改善醫病關係及照護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原住民友善醫療諮詢委員會</li> <li>2. 辦理醫療人員原住民（以阿美族）語言課程訓練</li> <li>3. 培育原住民志工</li> <li>4. 設立阿美語言資訊溝通平台</li> <li>5. 製作疾病及症狀阿美語轉譯手冊</li> <li>6. 製作阿美語醫院環境介紹及疾病衛教影片。</li> </ol> <p>(二)其他醫院則有圖卡或宣傳單張、翻譯軟體等服務(詳如附件 2, p.15)。</p> <p>(三)有關原住民就醫期間之語言通譯協助，本府原</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教育局皆設有族語教學組下有族語老師，各醫院倘有需求將提供上開資源供洽詢。另本局與高醫合作辦理「原住民轉診日」，每月提供專車由部落直達醫院，並有專人母語翻譯。		
6	5-4-5 (1081220)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臺灣建設等相關正向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文化局	<p>一、早期高雄市擔負起臺灣經濟發展重責，如石化產業、大鍊鋼廠、大造船廠及加工出口區等重大建設均位於高雄市，也使高雄成為推昇臺灣經濟發展的引擎。然而，經濟發展、人權及環境保護上常常處於天平兩端，如何兼顧平衡，常是執政者所思考之重點。</p> <p>二、為此，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借大高雄常設展的推出，利用多媒體互動科技及歷史動畫，以高雄百年歷史發展為主軸，帶領市民認識高雄市如何從小漁村逐漸成為工業大城。從經濟發展、工業建設的角度，回到環境議題、民主政治運動等相關人權議題，將人權議題落實於大高雄常設展中。</p>		

## 附件 1

###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執行情形

#### 一、緣起：

高雄市早期因木業加工及出口事業繁盛，部分外地員工為生活所需群聚占用本府經管之前鎮區獅甲段第 10、10-5、10-6 及 10-7 號等 4 筆市有土地(屬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特定區貿 4B、電信及園道用地，面積計約 3.017 平方公尺)建構平房居住，逐步形成違章聚落(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後更名為拉瓦克部落，104 年至 105 年接連發生 2 次火災，造成 9 間房屋燒毀或半毀，因當地公安問題之嚴重，本府加速拆遷作業；惟基於人權，於拆除前進行安置作業。

二、105 至 108 年間本會與住戶達成共識之安置方案：由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小港娜麓灣及五甲原住民社會住宅，其中前三年免租金方案；倘若住戶認為社會住宅不符合需要，則可另尋租屋處，提供最長一年最高五千元之租金補貼方案。

三、108 年 5 月 15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韓前市長允諾以住戶訴求就地或異地安置為前提，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安置案。

#### 四、目前辦理情形：

(一) 本府工務局於 107 年進行拉瓦克二階段拆除作業，市府對於堅持不接受安置措施及無安置需求之原住民戶 9 棟(同址分戶計有 14 戶)並未予以拆除，責由本會繼續與住戶進行溝通，原拉瓦克部落 30 戶原住民住戶中計有 16 戶接受安置方案；無人選擇五千元之租金補貼。

(二) 108 年間配合韓前市長政策轉為比照新北市三鶯部落異地安置模式。

1. 模式內容：333 模式是指部落建設經費中，其中 1/3「公共設

施部分」由市政府出資，另外 2 個 1/3「興建家屋的部分」分別是以部落法人團體名義向銀行貸款及部落家戶各自籌措。

2.土地取得：經住戶共識選擇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土地，目前係屬市場用地，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變更使用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市場用地土地取得及變更事項，事涉計畫變更及土地購價，尚需由跨局處協調計價後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另關於住戶負擔土地取得後之租金計價及租稅核計，尚需於土地取得後另行辦理。

3.建造經費：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 30 戶建築工程計價，所需建造經費約一億元(不含設計監造)。住宅部份由部落法人及住戶負擔，其他公共設施費用約則由政府補助。

(三)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於本(109)年 4 月 15 日函復住戶共識擇定異地安置基地為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土地及同意配合異地安置住戶名冊(含接受安置已遷至鳳山五甲、小港娜麓灣社宅住戶)。

五、待市府裁示決策：針對拉瓦克部落住戶所提異地安置之共識及訴求，涉及財政局、主計處、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權責事項，本會將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協商會議研議。

附件 2

高雄市區域級以上醫院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醫院名稱	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備註
	新住民	原住民	
高雄榮民總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手機即時翻譯軟體協助溝通或諮詢社工室，請求相關人員協助。</li> <li>2. 運用外語的衛教單張；以圖卡或簡單英文進行照護溝通。</li> <li>3. 本院自 102 年 8 月起與文藻外語大學於簽立建教合作計畫，由各科系所、具備即時外語翻譯能力或東南亞籍之文藻學生，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09：00 至 12：00 於門診服務台輪值，提供東南亞語系翻譯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 109 年 8 月約僱五類人員共 113 人，具原住民身分者 2 人，符合法定進用標準。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本院進用非約僱五類法定基數原住民族人員 24 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li> <li>2. 有原住民身分護理人員可協助。</li> </ol>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有國際醫療中心，輔助說明方法包括：筆談、寫字、翻譯卡、工作人員陪同等方式協助外國籍病人。</li> <li>2. 社服課提供外語志工服務，管理部有院內語言</li> </ol>	依原住民之族別，委請醫院原住民員工提供必要之翻譯協助	

醫院名稱	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備註
	新住民	原住民	
	<p>翻譯人才庫作為提供必要時之翻譯協助。</p> <p>3. 針對不同照護之病人設有多元表單，如洗手、住院須知小百科、中醫針刺衛教指導資料等中英雙語對照。其他不同國籍設有多國語言衛教單張，如會陰沖洗居家護理指導(中、英、越)、肝臟移植病人術後自我照顧手冊(中、英、越)等，還有外語衛教資源平台及利用 Google 即時翻譯。</p>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人力翻譯服務	<b>事前溝通：</b> 與當地衛生所聯繫，確認民眾就醫需求，由原住民健康照護中心與門診部聯合服務組協助就醫安排和預約掛號服務。	
	GOOGLE 翻譯軟體	<b>就診協助：</b> 就醫民眾由當地衛生所人員或本院原住民健康照護中心人員陪同就診、檢查。	
	下載衛福部「多國語言醫療教材」於服務台電腦桌面捷徑，隨時點閱使用	<b>醫學生陪診：</b> 醫學生至診間協助原民區民眾就醫，並記錄醫囑，再與衛生所人員交班。	
	臨床單位備有基本會話用書	<b>簡化檢查流程：</b> 醫療團隊事先完成醫院端檢查診掛號事宜，受檢個案於原民區衛生	

醫院名稱	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備註
	新住民	原住民	
		所開立術前所需藥品，由衛生所護理師提醒個案於檢查前完成用藥和術前準備，檢查當日直接到高醫進行檢查，檢查後於衛生所回診看報告，如此民眾由原先須到院 3 次才能完成檢查，減少為只須到院 1 次，減少時間花費和交通耗時。	
		資源共享：賦予桃源、那瑪夏及茂林三個原民區衛生所醫師為高醫「社區醫師」，在原民區即能透過網路查詢其轉診病患在高醫體系的病歷資訊，完整了解病患的檢驗、檢查報告和用藥，以延續醫療照護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醫院	器官模型作為溝通媒介	器官模型作為溝通媒介	
	使用圖卡或宣傳單張	使用圖卡或宣傳單張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阮綜合醫院	印尼文 1.外籍看護照護手冊-印尼版 2.預防跌倒照護需知 3.保密防跌運動 4.手術同意書	與本國人同	

醫院名稱	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備註
	新住民	原住民	
	越南文 1.外籍看護照護手冊-越南版 2.預防跌倒照護需知 3.保密防跌運動 4.手術同意書	與本國人同	
	手術同意書(泰文) 麻醉同意書(泰文)	與本國人同	
	手術同意書(馬來文) 麻醉同意書(馬來文)	與本國人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護理科衛教室針對不同新住民，製作多國語言衛教單張，目前共有 39 項衛教主題（含英文、簡體、越南文、印尼文等），以提供民眾使用。 2.高雄市政府新住民母語諮詢專線：07-3319992。 3.外來人士在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4.使用手機翻譯新住民語言。 5.使用字卡。	1.原住民委員會 07-7995678 分機 1714。	
國軍高雄總醫院	翻譯軟體	找員工同族	
	英語	利用網路軟體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1.使用溝通本、衛教單張	1.使用溝通本、衛教單張	
	請本院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長期在台看護（已熟悉中文）協助溝通。	2.請原住民員工（熟悉母語）協助溝通。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將中文衛教文宣單張及影片翻譯成多國語版本，供新住民參考使	辦理醫療人員原住民（以阿美族）語言課程訓練	1.課程內容以原住民就醫常見語言，包含問

醫院名稱	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備註
	新住民	原住民	
	用，建立就醫友善環境。		<p>候語、照護需求、不適症狀、回應語言等。</p> <p>2. 安排阿美族語言課程訓練，小班教學(10-15人)，優先由急診、門診、病友及醫事室及病房等工作人員參加。課程訓練內容強調實用及實際演練方式進行。</p> <p>3. 提報院內學習時數，並獎勵完成訓練之醫療人員。</p>
	2.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設立小港醫院就醫國際通 App，增加新住民朋友就醫便利	2. 設立阿美語言資訊溝通平台	<p>1. 收集原住民就醫常見語言，包含問候語、照護需求、不適症狀、回應語言等，錄製後建立於本院資訊系統。</p> <p>2. 建立溝通圖卡，包含照護需求、</p>

醫院名稱	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備註
	新住民	原住民	
			不適症狀等。
	3.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設立小港醫院 LINE@ 官方帳號醫療資訊自動回覆系統，且會陸續開發多國語版本，增加新住民朋友就醫便利性。	3. 建立阿美語衛教影片	錄製原住民常見疾病衛教語音版影片，可使用 QR code 掃描即可獲得，放於門診及病房或醫院網站，提供衛教可近性。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1. 衛福部公告 20 項常用醫療表單英、越、泰、印尼文等，109 年 3 月 16 日起於院內公告，供全院參考使用，以利於門診、病房治療服務使用。	1. 服務台電腦安裝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研發的「族語翻譯精靈 sisil」，可即時查詢及翻譯族語單字。 2. 院內公告「族語翻譯精靈 sisil」，員工可透過網路免費下載、安裝，於門診、病房治療服務使用。	
	2. 友善設施： (1) 走道上方有明顯、清楚各科室與治療診間的中、英雙語指標標示。 (2) 本院有中英文網頁網站 ( <a href="http://ksph.kcg.gov.tw">http://ksph.kcg.gov.tw</a> )，提供各科室聯絡電話及服務項目，網頁登載諮詢服務單位的樓層位置。 (3) 衛教室有多國語言門		

醫院名稱	醫病溝通具體作法		備註
	新住民	原住民	
	<p>診、住院等醫療服務說明，如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簡體字。</p> <p>(4)服務台提供英文版作業系統電腦供就醫民眾查詢資料使用。</p> <p>(5)本院提供英文心理治療服務。</p> <p>(6)藥袋上依照國籍別提供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等說明。</p>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請求新住民關懷協會協助	1.請院內原住民同仁協助	
	2.請求文藻外語大學協助	2.請求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	

## 附件 3

### 多國語言就醫注意事項補充資料

- 一、本局目前有 29 區衛生所共計 37 名生育保健通譯員（其中 29 位越南籍、2 位泰國籍、4 位印尼籍、2 位柬埔寨籍）參與通譯服務。
- 二、本市提供生育保健通譯員駐點服務之 29 區衛生所：三民一區、三民二區、小港區、左營區、鼓山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田寮區、岡山區、林園區、前鎮區、茄萣區、苓雅區、梓官區、新興區、楠梓區、路竹區、鳳山區、鳳山二、橋頭區、鳥松區、旗山區、旗津區、美濃區、湖內區、燕巢區、阿蓮區。其餘未駐點衛生所如有通譯服務需求時，提出臨時通譯需求申請，由衛生局媒合通譯人員前往通譯服務，達全面性提供本市各區通譯服務。
- 三、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內容：
  - (一) 協助衛生所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門診工作：包括協助新住民婦女填寫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資料、協助新住民測量嬰幼兒身高體重、協助新住民子女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門診之診間通譯工作，並協助引導新住民子女健兒門診及預防接種流程之完成。
  - (二) 協助家戶個案管理：包括陪同各區公衛護士訪視新住民新婚、懷孕、產後個案及所生嬰幼兒個案，並協助追蹤未按時健診/預防接種之個案，及早發現嬰幼兒異常狀況時，協助轉介就醫矯治等。另協助對新入國未成年新住民提供家庭計畫指導、協助追蹤未按時產檢（產前/產後）之新住民，與協助宣導追蹤新住民婦女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等。
  - (三)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通譯工作：包括研習會、衛教宣導活動、新住民婦女健康檢查活動之通譯工作。
  - (四) 協助完成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
- 四、製作多國語言就醫注意事項宣導單張，降低異文化隔閡。

- ↓ 醫療人員會考量婦女因其年齡、階級、族群及性傾向的各種處境，而有不同的生理、心理健康的醫療需求。
- ↓ 我有權利知道醫療人員為自己做健康診斷、治療上的各種過程與決策。
- ↓ 尊重病人及家屬知道病情的權利，醫師會以病人及家屬可以理解的語言說明病情。
- ↓ 醫療人員討論病情時會注意在場的病人及家屬，並適時給予解釋。
- ↓ 孕婦有選擇生產方式的自主權，婦產科醫師會充分解釋不同生產方式的利弊及做個別孕婦狀況的評估。
- ↓ 醫療人員面對婦女人工流產、乳房切除、子宮切除等醫療處置前後，會提供充分溝通、協助心理調適和尊重個別差異性。
- ↓ 醫療人員會主動提供乳癌及子宮切除患者伴侶相關的諮詢服務。
- ↓ 醫療人員使用超音波進行產檢時，應避免性別歧視的語言或主動談論胎兒的性別。
- ↓ 醫療人員在執行任何醫療程序前，都應說明用意，並徵求我的同意。
- ↓ 我所接受的檢查與醫療一應以我的權利為考量，而不會以醫療或商業利益為目的。

- ↓ Staf medis harus mempertimbangkan keperluan pengobatan dari segi lahir dan batin pasien wanita yang berbeda dari segi usia, kelas, suku, dan seksualitas.
- ↓ Saya mempunyai hak untuk mengetahui diagnosis kesehatan saya, dan macam-macam proses dan keputusan pengobatan yang dilakukan oleh staf medis atas diri saya.
- ↓ Menghormati hak pasien dan keluarganya untuk mengetahui keadaan penyakit, dokter akan menjelaskan keadaan penyakit kepada pasien dan keluarganya dengan bahasa yang bisa dimengerti oleh mereka.
- ↓ Pada saat para staf medis sedang mendiskusikan kondisi penyakit, harus memperhatikan pasien dan keluarganya yang sedang berada di sana, serta memberikan penjelasan yang tepat.
- ↓ Ibu hamil mempunyai hak untuk memilih cara melahirkan, dokter kandungan bisa memberikan penjelasan lengkap tentang segi baik buruknya cara melahirkan yang berbeda dan melakukan penilaian kondisi si ibu hamil.
- ↓ Sebelum dan sesudah staf medis menjalankan pengguguran kandungan, pemotongan payudara, pemotongan rahim, dan lain-lain, bisa memberikan komunikasi yang memadai, membantu penyesuaian psikologis dan menghormati perbedaan individu (pribadi).
- ↓ Staf medis bisa secara aktif menyediakan pelayanan informasi yang bersangkutan bagi pasangan pasien penderita kanker payudara dan pasien pemotongan rahim.
- ↓ Sewaktu staf medis menggunakan pemeriksaan USG pada saat pemeriksaan kehamilan, seharusnya menghindari kata-kata yang mengacu kepada diskriminasi jenis kelamin atau tidak boleh secara aktif mendiskusikan jenis kelamin si jabang bayi.
- ↓ Sebelum staf medis mulai menjalankan proses pengobatan apapun, harus menjelaskan terlebih dahulu keperluan pengobatan tersebut, dan harus meminta persetujuan saya.
- ↓ Pemeriksaan dan pengobatan yang saya jalani—seharusnya untuk kepentingan saya, bukan untuk tujuan keuntungan kedokteran atau bisnis.



- ↓ 內診空間應獨立且完善，並張貼內診實施程序與原則在明顯處。
- ↓ 進行內診或觸身檢查前，應有充份說明並解釋必要性，需要時有女性醫療人員或志工進行解說並陪伴。
- ↓ 門診內應隔離出「觸診檢查室」，並設有門禁，避免無關人員隨意進出。
- ↓ 當接受暴露身體的相關檢查時，醫療人員應拉上隔簾。
- ↓ 不應在身體暴露下等待醫護人員來檢查。
- ↓ 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室應提供獨立空間，以保障女性家屬的隱密性及安全性。
- ↓ 夜間設有協助女性患者離院時計程車管理與車號登記的系統。

- ↓ Kamar periksa untuk bagian dalam vagina seharusnya tersendiri dan lengkap, serta harus ditempel selebaran tentang cara-cara dan prosedur pemeriksaan di tempat yang mudah terlihat.
- ↓ Sebelum dilaksanakan pemeriksaan, harus ada penjelasan yang lengkap mengenai keperluan pemeriksaan, jika perlu, boleh meminta dijelaskan dan ditemani oleh staf medis wanita atau sukarelawati.
- ↓ Ruang periksa untuk bagian dalam vagina seharusnya ada "ruang periksa tersendiri", dan harus ada pintu penghalang, menghindari orang-orang yang tidak berkepentingan keluar masuk senaknya.
- ↓ Pada saat sedang menjalani pemeriksaan yang mengharuskan membuka baju atau celana, staf medis yang memeriksa harus menutup tirai penghalang.
- ↓ Tidak seharusnya pasien dalam keadaan telanjang menunggu staf medis (dokter) yang akan datang memeriksa.
- ↓ Tempat istirahat untuk keluarga si sakit yang berada di kamar ICU seharusnya tersedia ruangan tersendiri, untuk menjamin keamanan keluarga si sakit, terutama keluarga wanita.
- ↓ Menyediakan bantuan penyediaan taksi bagi pasien (wanita) yang hendak meninggalkan rumah sakit pada malam hari dan adanya pendaftaran nomor mobil taksi.



- ↓ 醫療人員會考量婦女因其年齡、階級、族群及性傾向的各種處境，而有不同的生理、心理健康的醫療需求。
- ↓ 我有權利知道醫療人員為自己做健康診斷、治療上的各種過程與決策。
- ↓ 尊重病人及家屬知道病情的權利，醫師會以病人及家屬可以理解的語言說明病情。
- ↓ 醫療人員討論病情時會注意在場的病人及家屬，並適時給予解釋。
- ↓ 孕婦有選擇生產方式的自主權，婦產科醫師會充分解釋不同生產方式的利弊及做個別孕婦狀況的評估。
- ↓ 醫療人員面對婦女人工流產、乳房切除、子宮切除等醫療處置前後，會提供充分溝通、協助心理調適和尊重個別差異性。
- ↓ 醫療人員會主動提供乳癌及子宮切除患者伴侶相關的諮詢服務。
- ↓ 醫療人員使用超音波進行產檢時，應避免性別歧視的語言或主動談論胎兒的性別。
- ↓ 醫療人員在執行任何醫療程序前，都應說明用意，並徵求我的同意。
- ↓ 我所接受的檢查與醫療一應以我的權利為考量，而不會以醫療或商業利益為目的。

- ↓ Health care personnel are supposed to consider different medical needs,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for female with diverse age, class, rac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 ↓ I have the right to know my entire diagnosis, treatment process, and decisions.
- ↓ Respect that the patient and family members have the right to know his or her condition. Doctors should explain the condition to the patient and family members in a language they understand.
- ↓ Health care personnel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nearby patient or family members when discussing the patient's condition, and offer timely explanations as needed.
- ↓ Pregnant women have the autonomy on deciding how they want to give birth. Gynecologist and Obstetrician would fully elucidate the pros and cons of each and evaluate the condition of every individual.
- ↓ Health care personnel ought to provide consultation, respect disparity of each, and fully communicate with patients before and after the surgeries such as induced abortion, hysterectomy, and mastectomy.
- ↓ For patient with hysterectomy or mastectomy surgeries, health care personnel could voluntarily provide spouse related consultation.
- ↓ When performing ultrasonic examination, personnel should avoid using words containing sexual discrimination or informing gender without approval.
- ↓ Personnel should explain the logic and ask for my consent before initiating any kinds of medical procedures.
- ↓ For any treatments or examinations I agreed upon- my own interest should be top priority, but not for other medical or commercial profits.



- ↓ 內診空間應獨立且完善，並張貼內診實施程序與原則在明顯處。
- ↓ 進行內診或觸身檢查前，應有充份說明並解釋必要性，需要時有女性醫療人員或志工進行解說並陪伴。
- ↓ 門診內應隔離出「觸診檢查室」，並設有門禁，避免無關人員隨意進出。
- ↓ 當接受暴露身體的相關檢查時，醫療人員應拉上隔簾。
- ↓ 不應在身體暴露下等待醫護人員來檢查。
- ↓ 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室應提供獨立空間，以保障女性家屬的隱密性及安全性。
- ↓ 夜間設有協助女性患者離院時計程車管理與車號登記的系統。

- ↓ Internal examination rooms should be independent and integrated, and the "Internal Examin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clearly visible.
- ↓ Before initiating any internal examination or palpation, a full clarification on the dispensability is required. Female volunteer or personnel should be with the patient to explain if necessary.
- ↓ "Palpation Room" with access control implementation is supposed to be isolated to avoid the unconcerned people enter imprudently.
- ↓ Health care personnel should draw the curtain immediately as soon as the check-up containing body exposure is agreed.
- ↓ It is inappropriate having the patient with body exposed wait for the health care personnel for check-up.
- ↓ ICU (Intensive Care Unit) Lounge for family members should be an independent area that provides privacy and safety for female family members.
- ↓ There is a sign up system for taxis, whose license plate numbers are recorded for tracking purpose, for female patient to leave at night.



## 就醫注意事項-中英版



- ↓ 醫療人員會考量婦女因其年齡、階級、族群及性傾向的各種處境，而有不同的生理、心理健康的醫療需求。
- ↓ 我有權利知道醫療人員為自己做健康診斷、治療上的各種過程與決策。
- ↓ 尊重病人及家屬知道病情的權利，醫師會以病人及家屬可以理解的語言說明病情。
- ↓ 醫療人員討論病情時會注意在場的病人及家屬，並適時給予解釋。
- ↓ 孕婦有選擇生產方式的自主權，婦產科醫師會充分解釋不同生產方式的利弊及做個別孕婦狀況的評估。
- ↓ 醫療人員面對婦女人工流產、乳房切除、子宮切除等醫療處置前後，會提供充分溝通、協助心理調適和尊重個別差異性。
- ↓ 醫療人員會主動提供乳癌及子宮切除患者伴侶相關的諮詢服務。
- ↓ 醫療人員使用超音波進行產檢時，應避免性別歧視的語言或主動談論胎兒的性別。
- ↓ 醫療人員在執行任何醫療程序前，都應說明用意，並徵求我的同意。
- ↓ 我所接受的檢查與醫療一應以我的權利為考量，而不會以醫療或商業利益為目的。

- ↓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phải quan tâm đến phụ nữ ở những hoàn cảnh khác nhau như: độ tuổi, cấp bậc, chủng tộc, sự hướng tình dục. Mà có những nhu cầu khác nhau về điều trị sinh lý, tâm lý.
- ↓ Bạn có quyền được biết những quyết định của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về quá trình khám và chữa bệnh có liên quan đến vấn đề sức khỏe của chính mình.
- ↓ Tôn trọng quyền được biết rõ về tình trạng bệnh của bệnh nhân và người nhà bệnh nhân.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nên dùng những lời nói dễ hiểu để giải thích rõ tình trạng bệnh cho bệnh nhân và người nhà biết.
- ↓ Khi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thảo luận về tình hình bệnh tật, phải chú ý đến sự có mặt của bệnh nhân và người nhà bệnh nhân, để đưa ra những lời giải thích đúng lúc.
- ↓ Sản phụ có quyền quyết định chọn hình thức sinh đẻ, bác sĩ sản phụ khoa cần giải thích rõ những ưu khuyết điểm của các phương pháp sinh đẻ khác nhau và đánh giá tình trạng của mỗi sản phụ.
- ↓ Trước và sau khi xử lý các trường hợp như: nạo hút thai, cắt bỏ tuyến vú, cắt bỏ tử cung, thì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phải để cho bệnh nhân có đủ thời gian trao đổi, giúp đỡ để điều chỉnh tâm lý, và tôn trọng sự khác biệt của từng người.
- ↓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có thể chủ động tư vấn cho người bệnh đời của bệnh nhân những vấn đề có liên quan đến cắt bỏ tử cung và cắt bỏ tuyến vú.
- ↓ Khi tiến hành siêu âm khám thai,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nên tránh dùng những lời nói có tính chất phân biệt giới tính hoặc chủ động bàn luận về giới tính của thai nhi.
- ↓ Nhân viên điều trị trước khi tiến hành bất kỳ một phương pháp điều trị nào, thì cũng đều phải giải thích rõ tác dụng và phả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bạn.
- ↓ Khi bạn tiếp nhận kiểm tra và điều trị, thì nên suy nghĩ đến quyền lợi của chính bạn, chứ không phải vì mục đích của việc trị liệu hoặc lợi ích của các nhà doanh nghiệp.



- ↓ 內診空間應獨立且完善，並張貼內診實施程序與原則在明顯處。
- ↓ 進行內診或觸身檢查前，應有充份說明並解釋必要性，需要時有女性醫療人員或志工進行解說並陪伴。
- ↓ 門診內應隔離出「觸診檢查室」，並設有門禁，避免無關人員隨意進出。
- ↓ 當接受暴露身體的相關檢查時，醫療人員應拉上隔簾。
- ↓ 不應在身體暴露下等待醫護人員來檢查。
- ↓ 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室應提供獨立空間，以保障女性家屬的隱密性及安全性。
- ↓ 夜間設有協助女性患者離院時計程車管理與車號登記的系統。

- ↓ Nơi khám bệnh phải độc lập và hoàn thiện, bảng nguyên tắc và trình tự thực hiện của phòng khám phải được đặt ở những nơi dễ nhìn thấy.
- ↓ Trước khi tiến hành khám bệnh hoặc kiểm tra các bộ phận trên cơ thể, phải giải thích rõ sự cần thiết của việc khám và kiểm tra đó. Trong trường hợp cần thiết thì phải có nhân viên điểu trị là nữ giới hoặc nhân viên tình nguyện giải thích và cùng ở bên cạnh.
- ↓ Phòng khám bệnh riêng cho từng người, phải được phân cách và có cửa an toàn, để tránh người ngoài tự ý ra vào.
- ↓ Khi bạn chấp thuận cởi bỏ quần áo để khám, thì nhân viên điểu trị phải kéo rèm ngăn.
- ↓ Không nên cởi bỏ quần áo trước và chờ đợi nhân viên điểu trị đến khám.
- ↓ Phải có nơi nghỉ ngơi riêng biệt dành cho người nhà của những bệnh nhân đang bị bệnh nặng ở phòng theo dõi đặc biệt, để đảm bảo sự an toàn và kín đáo đối với người nhà bệnh nhân là nữ giới.
- ↓ Phải có hệ thống quản lý và đăng ký số xe ta-xi, để hỗ trợ những bệnh nhân nữ rời khỏi bệnh viện vào ban đêm.



## 就醫注意事項-中越版

#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項目有「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大主題，其中「性別教育」及「人權與法治教育」執行情形如下列：

#### 一、「性別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多元化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健康、潛能發展等相關課程，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109年5月至9月共計辦理6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301人(男83人28%、女218人72%)。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高雄市原住民 布農族文化關 懷協進會	成年婦女網路學習在職訓練班 —經營網路媒體	13	37	都會地區
	成年婦女網路學習在職訓練班 —行政文書的運用 1	14	38	
	成年婦女網路學習在職訓練班 —行政文書的運用 2	12	36	
	認識性別平等政策	15	36	
	什麼是「CEDAW」?(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6	35	
	傳統禁忌與性別平等 族群、階級與性別困境	13	36	
合計		83	218	

## 二、「人權與法治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活動，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於原住民族部落，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109年5月至9月共計辦理8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405人(男193人，48%、女212人，52%)。

「人權與法治教育」宣導及活動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進會	認識原住民權	22	27	都會地區
	了解原住民基本法	26	28	
	原住民相關法律及福利保障	24	25	
	交通基礎法規宣導	20	24	
	實用生活法律講座	22	29	
	人權？原住民權？傻傻分不清楚？	25	28	
高雄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認識現代法律，學習尊重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法治概念	26	24	都會地區
		28	27	
合計		193	212	

## 三、提供弱勢原住民學生就學保障權益

### (一) 幼兒學前托育補助

就讀幼兒園之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8,5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1萬元。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公立幼兒園受益人有324名，計補助294萬1,000元整；就讀私立幼兒園受益人有299人，計補助299萬元整，綜上受益人共計623人，共計補助593萬1,000元。

## (二) 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3,099元)2.5倍者，109學年度目前尚在受理及審核中。

## 四、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 (一) 針對拉瓦克部落堅持拒絕搬遷住戶，市長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允諾將由李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案。
- (二) 市府以住戶同意異地安置前提下提供市有土地 12 筆、復有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 4 筆作為異地安置候選土地，本會逐筆帶勘並說明分析優缺點。
- (三) 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於本(109)年 4 月 15 日函覆住戶共識擇定異地安置基地為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土地及同意配合異地安置住戶名冊(含接受安置已遷至鳳山五甲、小港娜麓灣社宅住戶)函送本會，本會將邀集相關局處針對拉瓦克部落住戶所提異地安置之共識及訴求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研議。
- (四) 有關異地安置模式本府係按拉瓦克部落住戶希望比照三鶯部落 333 異地安置模式訴求研擬規劃，333 模式是指部落建設經費中，其中 1/3「管線、地基公共設施的部分」由市政府出資，另外 2 個 1/3「興建家屋的部分」分別是以部落法人團體的名義跟銀行貸款及部落家戶各自籌措，其中可貴之處在公私共同努力下，最終地上物家屋的產權屬於部落的協會法人所有(族人再由個人名義向部落承租)。

## 五、權益保障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09年5月至109年9月除於鳳山行政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解答服務共計57人次，並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每季設定不同主題並結合資源辦理，第二季為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舉行109年消費者保護法，聘請律師進駐進行法律義診服務，共計辦理3場參加人次達101人次。

## 六、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一) 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各項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外並結合併同積極宣導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概念，109年5月至109年9月共辦理5場，參加人次109人（男32人29%；女77人71%）。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男	女	
109.5.5	辦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基本概念講座	7	15	桃源
109.5.22	辦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基本概念講座	5	13	茂林
109.6.10	辦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基本概念講座	4	11	那瑪夏
109.7.20	辦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基本概念講座	9	20	都北
109.8.17	辦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基本概念講座	7	18	都南
	合計	32	77	

(二) 輔導設置 2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族長輩簡易健康照顧、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心靈文化課程、健康促進等服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辦理傳統技藝語文教學、健康講座及醫療保健諮詢、心靈課程等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共 52 場次，參加人數 7,594 人次〈男 2,279 人，30%，女 5,315 人，70%〉滿足原住民族長者身、心的需求，並增進人際關係互動。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本會賡續推動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並於 110 年持續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其中「性別教育」預計辦理 6 場次；「人權與法治教育」預計辦理 6 場次。
- 二、規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婦女人權相關影片賞析，透過影片探討提昇婦女能力，讓婦女有平等參與的機會，獨立自強，落實婦女充權。

## 報告單位：民政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09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109 年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由本市各區區公所婦參小組針對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進行檢視。
- (三) 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公所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64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23 場次，特色方案 3 場次，合計 90 場次活動。

#### 二、新住民人權

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生活諮詢，辦理新住民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8 月間共計服務 179 件。
- (二)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委託本市立案民間團體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4 班，課程內容多元，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 (三) 為鼓勵各戶政事務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新住民工作推展，本局訂定「新住民幸運草推展計畫」，109 年各戶

政所提報「年風味十足&年味食煮活動」、「新住民居家安全學習專班」、「新住民雄愛你多肉植物療癒班」及「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暨實用生活課程」等一系列計畫，共計爭取內政部核准補助經費新台幣 32 萬 1,523 元，協助新住民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 三、同志人權

109 年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 (一) 辦理 109 年「婚姻平權 尊重多元」教育研習班：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23 日及 10 月 20 日合辦教育研習班，研習對象為本局暨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本市區公所及社會局機關員工等，計 150 位第一線服務之市府同仁參加教育訓練。
- (二) 辦理「109 年高雄市尊重多元性別短片製作」：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舊習，教導他人重視多元性別社群，爰攝製一支影片長度為 3 分鐘(以上)短片，影片風格係以高雄市在地街景、風土民情及城市建築物為背景，探討多元性別者生活上處遇及性別平權議題，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之獨特風貌。本影片將運用於市府及本局官網，並可於國內多元媒體通路播放，宣導性別平等及婚姻平權。
- (三) 辦理召開「109 年度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持續進行各項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9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婦女人權

35 區公所婦參小組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檢視工作。

### 二、同志人權

- (一) 辦理召開「109 年度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 (二) 將結合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規劃辦理同志人權暨多元性別宣導活動。

附件、109年5月至109年9月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活動一覽表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5月9日	【人權講座： 新冠狀病毒防疫】	6	人權學堂邀請專業講師至學堂介紹新冠狀病毒，並讓民眾了解如何防疫實作，同時於活動中我們邀請民眾一同交流讓彼此更進一步的認識。
5月13日	【人權 café 電影院：有你真好】	2	本部微電影是以工廠廠工、家庭、機構看護工以及近海漁工不同的工作場域，作為微電影故事拍攝發想的基礎，把他們來台奮鬥過程中的小故事，拍攝成微電影及出版電影書，並廣為宣傳作為外籍移工的好榜樣，進而激勵其工作士氣。
5月1日至 5月7日	【推動勞工 人權~寫祈福 卡送小禮】	3	凡於五月勞動月活動周蒞臨學堂參觀，我們將邀請勞工朋友們一同認識學堂，並邀請您一同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我們準備人權小禮給勞工朋友們。
5月12日	【送愛給護 理師】	30	人權學堂於護理師節這天前往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學堂準備小禮物將送給辛苦的醫護及照護員，邀請市民朋友或志工有興趣的朋友準備自己的愛心，與我們一同將愛心送給辛苦的醫護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人員們。
5月12日	【醫護人員辛苦了!暖心咖啡免費送】	3	人權學堂感謝辛苦的護理師們，尤其今年又遇肺炎非常時期。我們邀請辛苦醫護人員們到學堂，寫下人權祈福小卡，我們將致贈暖心咖啡一杯，感謝您默默替需要服務的人服務。
5月19日	【護理人員諮詢站】	4	因應5月份為勞動人權月，人權學堂為關懷勞工職業病及傷害，設置護理人員諮詢服務，供司機及駕駛員了解職業危害以及容易引發疾病。
6月13日	【關心國際難民與飢餓講座】	8	人權學堂辦理關心國際難民與飢餓講座，以讀書會形式帶領市民朋友及參與民眾一同體驗並了解相關議題，了解國際難民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
6月6日	【人權café電影院:難民的抉擇】	11	因應6月10日國際難民日，人權學堂播放具國際難民議題之影片，故事是在敘述歐盟和土耳其的難民遣返協議生效了，許多在希臘邊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p>境的敘利亞難民被遣返回土耳其，難民群起抗議，聯合國難民署也譴責歐盟和土耳其的協議程序不成熟。不過在此之前，別忘了已經有上百萬的難民進入歐洲，幾乎都集中在德國，這是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最大的人口移動。如果有選擇，沒有人想成為難民，敘利亞的民眾逃離戰火，千里跋涉來到歐洲，然而宗教文化的差異及大量難民所帶來的政治、經濟效應，卻也對德國帶來極大衝擊，與市民朋友一同來了解難民的抉擇所帶來的挑戰。</p>
<p>6月9日 至 6月13日</p>	<p>【國際人權周~暖心咖啡免費送】</p>	<p>20</p>	<p>人權學堂歡迎外國民眾到學堂一起認識我們台灣的人權發展及人權景點，學堂也安排英語、日語等志工到學堂替外國民眾導覽，同時到學堂一起喝一杯暖心咖啡。</p>
<p>6月10日</p>	<p>【國際人權~寫祈福卡送小禮】</p>	<p>3</p>	<p>凡於六月十日國際難民日蒞臨學堂參觀，我們邀請市民朋友或觀光客們一同認識學堂，並邀請一同響應國際人權日，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我們準備人權小禮給</p>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朋友們。
6月16日	【憶起幸福茶敘會】	50	人權學堂是一個城市的幸福角落，來歇歇腳吧！人權學堂邀請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及高雄市四維茶藝學會司茶老師來泡茶，並於活動中聊聊本月的人權主題，讓大家度過不一樣的下午。
7月1日	【人權 café 電影院:盼·送愛到偏鄉】	8	因應7月為醫療人權月，人權學堂特別將新竹監理所特別拍成溫馨感人的微電影，讓民眾可以看見他們真誠熱情的服務，希望偏遠地區民眾能夠獲得足夠的關懷與便利的服務，同時醫護人員在偏鄉服務過程中，深深獲得鄉民的信任與認同。
7月1日 及 7月4日	【醫療人權~寫祈福卡送小禮】	3	於上述期間蒞臨學堂參觀，我們將帶領市民朋友及觀光客們一同認識學堂，並邀請您一同響應醫療人權，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我們準備人權小禮給朋友們。
7月1日 至 7月10日	【醫護人員辛苦了~暖心咖啡免費送】	3	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醫護人員於第一線服務民眾，人權學堂特別於七月醫療人權月邀請這群辛苦的醫護人員，一起至人權學堂喝咖啡聊是非，讓市民朋友一起感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謝辛苦的醫護人員。
7月4日	【偏鄉醫療品質探討講座】	11	人權學堂辦理偏鄉醫療品質探討講座，學堂將以帶領市民朋友及醫護人員參與，並一同了解相關議題，了解偏鄉醫療所帶來的挑戰與改善方式。
7月14日	【醫療活動宣導】	20	人權學堂邀請醫護人員於學堂做健康諮詢及醫療活動宣傳，讓民眾了解自己的身體與健康狀況。
7月 每周二	【憶起幸福茶敘會】	50	人權學堂是一個城市的幸福角落，來歇歇腳吧！人權學堂邀請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及高雄市四維茶藝學會司茶老師來泡茶，並於活動中聊聊本月的人權主題，讓大家度過不一樣的下午。
8月2日	【人權舞台】	0	每個人都有年輕過，我們將邀請搖滾爺奶林宗憲(巧克力)來演講，讓民眾了解青年朋友如何找到自己的舞台，同時可以帶領著參與民眾一起找到自己的舞台。(肺炎防治因素因故取消)
8月4日	【性別平等既青年特殊】	31	人權學堂安排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輔導處輔導員至學堂替民眾諮商及進行特殊教育宣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b>教育宣導】</b>		導，歡迎青年朋友有相關問題可以到學堂解惑。
8月4日	<b>【人權 café 電影院：男生，是什麼】</b>	31	本月人權微電影撥放由明倫高中的學生所拍攝的微電影，為倡導性別平等及青年人權製作了這部電影，透過生活中的小故事來呈現我們時常忽略的一些行為，希望青年及民眾可以多多了解，歡迎有空的民眾一同來觀賞。
8月11日至 8月15日	<b>【國際青年周~暖心咖啡免費送】</b>	8	人權學堂歡迎青年朋友到學堂一起認識我們台灣的人權發展及各式人權景點，學堂將安排志工到學堂替年輕朋友導覽，同時到學堂一起喝一杯暖心咖啡，歡迎外國朋友一同共襄盛舉。
8月12日	<b>【青年人權~寫祈福卡送小禮】</b>	2	凡於八月十二日國際青年日蒞臨學堂參觀，我們邀請市民朋友或觀光客們一同認識學堂，並邀請您一同響應國際青年日，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我們準備人權小禮給朋友們。
8月	<b>【青年志工招募】</b>	11	人權學堂將於本月招募青年人權志工，人權學堂將會登陸志工時數，並協助年輕朋友從學堂中學到更多的知識及樂趣，歡迎有興趣的青年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志工向人權學堂詢問。
8月 每周二	【憶起幸福 茶敘會】	17	人權學堂是一個城市的幸福角落，來歇歇腳吧！人權學堂邀請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及高雄市四維茶藝學會司茶老師來泡茶，並於活動中聊聊本月的人權主題，讓大家度過不一樣的下午。
9月1日 及 9月8日	【失智友善 天使志工培 訓講座】	6	「有一天我們都會老，老得忘記回家的路、老到忘記自己叫什麼名字...我們相遇，我們別離，完成了上帝所作的一首詩，然後，再緩緩地老去...」。學堂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特別安排每周二下午在美麗島捷運站舉辦培訓，參與民眾可於活動後進行測驗，通過者將可獲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培訓證書，同時邀請民眾一起到仁愛之家或是歡迎市民朋友一起來學堂。
9月5日	【關心老年 人權暨讀書 會講座】	8	人權學堂辦理關心國際難民與飢餓講座，學堂將安排老師以讀書會形式帶領市民朋友及參與民眾一同體驗並了解相關議題，了解邁向老齡化社會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9月6日 及 9月13日	【學堂陪您 一起學到老】	15	學堂將邀請多位講師到學堂講解有關老年人權議題，展現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教育精神，同時減緩疾病的發。
9月20日 至 9月26日	【老年人權 周~暖心咖啡 免費送】	20	人權學堂歡迎民眾帶著長者到學堂一起認識我們台灣的人權發展及各式人權景點，學堂將志工到學堂替民眾導覽，同時到學堂一起喝一杯暖心咖啡，歡迎大家一同共襄盛舉。
9月21日	【老年人權~ 寫祈福卡送 小禮】	4	凡於9月21日國際失智症日蒞臨學堂參觀，我們將邀請市民朋友或觀光客們一同認識學堂，並邀請您一同響應國際失智症日，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學堂將準備人權小禮送給朋友們唷。
9月 每周二	【憶起幸福 茶敘會】	10	人權學堂是一個城市的幸福角落，來歇歇腳吧！人權學堂邀請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及高雄市四維茶藝學會司茶老師來泡茶，並於活動中聊聊本月的人權主題，讓大家度過不一樣的下午。

## 報告單位：教育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人權教育宣導

- (一) 本局致力人權推動，連續六年辦理「人權教育學藝競賽」，為響應「國際人權日」，訂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假小港區桂林國小舉辦 109 年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學藝競賽」頒獎典禮活動，競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30 條指標」，分為「海報創作」、「四格漫畫創作」二項競賽，作品收件至 10 月中旬截止，預計評選出 35 件優選作品。
- (二) 為強化本市青少年結合社會時事與法律常識的素養，本局已連續舉辦 12 年「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今年除了結合警察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籌劃辦理比賽，也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一起合作，為期三天(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的比賽，吸引了 81 支隊伍，超過 500 名的師生組隊參加。
- (三)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局已函文本市各級學校使用「書面自省」或「陳述書」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另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

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本局亦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使用注意事項，以確保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四) 本局三級學校於 109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霸凌防制、正向管教、人權兩公約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兒童權利公約)等議題辦理的工作坊及研習如下表：

時間	研習/工作坊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參加人數
109.05.28	國中學務主任工作坊	學務主任	苓雅國中	68
109.07.09   109.07.30	109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線上研習	三級學校校長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代碼 2891741)	193
109.08.05	國小「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經驗傳承	國小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港和國小	125
109.08.06	國中生教組長經驗傳承	國中生教組長	苓雅國中	75
109.08.14	國民小學學務業務工作坊	學務主任	後勁國小	147
109.08.21	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參訪研習	國中學生	潮寮國中	60
109.09.14	人權大富翁桌遊體驗	國小學生	中山國小	60
109.09.24	國中學務主任工作坊	學務主任	苓雅國中	84
109.09.30	高中職學務主任會議	學務主任	義守大學	40

- (五) 另外，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員對於「校園安全及反毒教育」的通報知能，本局於 109 年 9 月 15 日、16 日、22 日、23 日、29 日、30 日共辦理 6 場次「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輔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347 人次參加。期藉透過實務工作分享及系統模擬實作，探討學輔人員校園安全及反毒教育的有效策略，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六) 為落實各級學校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等工作推展，本局於 109 年 8 月 4 日、6 日、18 日共辦理 3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暨校外會分區座談會」，共計 211 人次參加。期藉透過實務工作分享及經驗傳承，避免人員或職務異動造成業務停滯，影響校園安全，並依據年度業務調整內容，說明最新執行作法，確實執行三級防處作為，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109 學年度核定通過計 23 園；另本局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9 年開設 115 場次研習，其中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本局規劃辦理 94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共計 7,768 人次參加。
- (二)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在 108 學年度計 139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有 16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目前持續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本局規劃計有 6 場次，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於講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三、本局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以下簡稱「人權輔導團」）協助本市中小學教師提升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以及引導中小學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落實。

- (一) 109 學年度辦理「素養導向教材設計人權工作坊」及「歷史上的今天人權教材工作坊」，提供並設計教學課程融入英文、童軍、健體、藝文和綜合各領域之人權教案，成立 Line 群組進行線上共備諮詢服務，使各校在十二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能有效的融入人權議題。
- (二) 自 109 年 5 月起至 109 年 9 月，共執行精進計畫的 6 個子計畫，合計 14 場次，共約 450 人次參加（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教材，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等支援，共辦理 2 場，採線上諮詢的方式，共計 173 人參加。
  2. 研發教學資源（人權多媒體教材）、人權教材（工作坊產出之教案）提供教師免費索取，配合中央輔導團之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人權實質內涵等出

版品，提供一校一份，協助各校建立人權教育的資源。

3.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運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109年5月起到9月共辦理3場次，共計有319位教師參與。
4.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以共備、增能活動及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研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模組，提供本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109年5月至9月共辦理5場次，共計有41人次參與。
5. 青少年社會參與權與修復式正義探究：首次辦理「青少年社會參與權與修復式正義探究」，活動內容包含與作者有約、人權體驗活動及省思，共計49人次參與。
6. 「人權多媒體教材融入教學增能研習」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以鹽埕區為主要地點，結合社會領域，發展鹽埕時空旅人APP及教案，共計有57人次參與。
7. 人權教育達學堂：因應疫情，結合達學堂系統，預錄三集人權教育相關教學影片，提供教師免費觀看。

####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霸凌案件統計，109年5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共8件，言語霸凌4件、肢體霸凌4件，較去年同期增加3件。探究學生「言語霸凌」案件之成因，多以惡意言語攻擊、刻意嘲笑他人缺陷、恐嚇威脅、散播不實謠言等欺負行為，使受霸凌者身心受創；「肢體霸凌」之成因多以推、踢、毆打以及搶奪財物等惡意行為，使受霸凌者身心受傷。
- (二) 教育部於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後續將針對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本市校園霸凌工作手冊等事宜進行修正，並提至本市防制霸凌委員會議報告，以期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更加周延。

- (三) 本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假高雄市社教館辦理「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鬥陣》」，以戲劇展演方式由六藝劇團以校園霸凌題材為劇本、教室情境為背景，融合藝術、美感、情境，深入剖析霸凌事件成因、受凌者與行為人的心理因素，以及面對霸凌因應策略，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與人身安全觀念，參與師生共計 1,615 人次。
- (四) 本局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假鳳山國中辦理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酷凌計畫(Cooling Conflict)教師培訓研習，以戲劇演出與綜合座談方式，提升國中小學校教師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透過戲劇擬真情境找到降低衝突霸凌的策略，增進前線教師辨識及應處學生衝突之能力，計 35 人參加。
- (五)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為友善校園宣導週，由各校校長於公開大型集會場合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友善校園精神與目的，並以廣播、標語設計、競賽活動、宣導通知單、網站公告、校園情境布置與演講等多元方式宣傳，以「防制數位性別霸凌」、「兒童權利公約」、「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議題為重點，以營造關懷、同理、尊重、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 (六) 本局於 109 年 9 月份期間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協助學校全面了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遇與輔導，防範未然，防制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人權教育

- (一) 於各學制學務會議、工作坊等宣導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並持續辦理學輔人員知能研習，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二) 持續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訓輔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以落實人權校園；建立友善、信任的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的民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以奠定良好社會基礎。
- (三)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四)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五)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六)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 (七) 持續於學務會議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並邀請專家學

者演講，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二、幼兒人權相關教育

- (一)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二)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三)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四)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推動「後疫情的人權教育」  
籌組教案研發工作坊，主題：「後疫情的人權教育」，將疫情與人權結合，研發後疫情相關人權教育之教材。「情境探索式平台建構計畫」。
- (二) 持續建構「情境探索式平台」  
結合 108-109 學年度的情境探索式平台的建構，持續改良此平台的內容和 APP 的缺陷，豐富平台教案的研發和學習單的設計。
- (三) 賞析「人權故事」影音作品  
將於 2020 年 11 月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在大寮國中辦理師生人權影展，藉由影音的欣賞和分析討論，分享觀

後心得討論出人權意識，建構人權價值觀，藉由人權故事影音的賞析來推展人權教育並推展用電影學人權的活動。

####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本局於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持續推廣各項防制霸凌策略，重點置於提升中小學教師對霸凌事件的辨識與輔導知能，以期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率。
- (二) 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家長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加強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以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 (三) 加強學校落實法治教育，提升學生對法律與尊重他人的認識，避免誤觸法網。
- (四) 本局對於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均建檔管制，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管考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 報告單位：社會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7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5 屆少年代表共計 30 人，並推派 2 位少年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出席 109 年 5 月 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其他兒少代表一同列席。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

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服務 1,440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服務 1 萬 6,469 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109 年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高風險家庭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接獲通報 6,130 戶家庭，開案服務 1,292 戶家庭，計 4,887 人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就業、就學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陪同偵訊 34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5 人。
- (三) 109 年辦理「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透過校園講座、親職活動及社區宣導等，傳遞兒少、家長及民眾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

保護危機意識，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計 2,530 人次參加。

###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 3 次，第五屆第 5 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辦理 3 場次團體督導，計 57 人次參與；3 場次研習訓練，計 158 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 1 萬 4,824 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6,428 萬 9,346 元。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9年5月至109年9月共計補助2萬7,401人次，補助金額計3億7,790萬477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9年5月至109年9月共補助1,470人次租屋、38名購屋，補助金額計385萬5,824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9年5月至109年9月共補助115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計5萬6,335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補助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9年5月至109年9月共計補助3,487人次，補助金額計3,552萬3,292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8處輔具服務據點，以及大樹、左營、鳥松3處輔具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另購置2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109年5月至109年9月計回收二手輔具908件，租借3,196件，維修1,219件，到宅服務5,713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9年5月至109年9月計核定補助176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由交通局委託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 160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服務 10 萬 4,905 趟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 100 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 114 萬 3,217 人次，補助金額計 1,129 萬 6,700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社區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1,624 人次，補助金額計 127 萬 2,388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有 8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由 5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5,480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685 小時照顧服務。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服務 48 名身心障礙者，平均

接受服務時數為 1,554 小時。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照顧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452 人、2,217 人次，補助金額計 669 萬 7,500 元。

(十三)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計提供 387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452 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 292 人次。

(十四)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 109 年 5 月至 9 月計 36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五)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9 年 5 月至 9 月共計服務 62 位心智障礙者、62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291 次、電訪共 192 次，總計服務 483 次。

(十六) 身心障礙者證明重新鑑定時間延長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為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於 4 月至 8 月重新鑑定者，統一展延至 10 月 31 日，本市自 4 月起按重鑑月份分批通知身心障礙者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延長有效期限之註記，約 7,282 人受益。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五屆第 3 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本報告期間計安置 173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89 人。

B.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服務，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本報告期間計 15 人。

C.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以 65 歲為主)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 12 床，本報告期間

計 1,756 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自費安養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提供 156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生活溫飽的權益：

(1) 辦理據點共食：

本報告期間計有 283 處據點辦理共食，服務人數計有 5,849 人，服務人次計有 20 萬 8,135 人次參與。

(2) 辦理部落食堂：

109 年本市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食堂，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40 人，服務 4,316 人次。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本報告期間計補助 1,105 人次。

(2)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失能長者，使用本市居家服務並核定陪同就醫，居住於舊式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而無電梯設置，無法上下樓梯有協助需求者，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本報告期間共服務 1,597 人次。

(3)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輩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本報告期間共服務 735 人次。

(4)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輩房屋修繕費用，本報告期間計補助 18 戶。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本報告期間共計補助 207 萬 2,875 人次，計 12 億 3,278 萬 9,212 元，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本報告期間計製發 258 條（公費 143 條，其中手鍊版 136 條，掛飾版 7 條、自費 115 條，其中手鍊版 106 條，掛飾版 9 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405 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報告期間本市計有 156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972 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

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本報告期間共辦理查核 63 家機構。

- C.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90800170 號公告 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作業期程延至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為考量各機構全力辦理防疫工作，本局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將本市實地評鑑作業延至 110 年 3 至 6 月辦理。
- D.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本報告期間共辦理查核 63 家機構。

(2) 透由以下四項作為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提升量能

- A. 專業知能研習：邀集各專業領域人員辦理家屬支持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機構防疫概念、公共安全教育等研習課程，期透過課程提升機構解決實務工作上問題之量能，協助機構將評鑑指標落實於平時服務中，達成機構服務品質優化。
- B. 專業團隊輔導：每年定期邀集社工、護理、行政、消防、工務等跨專業領域人員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至本市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實際瞭解機構情形及執行困難，透由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及輔導，以提升機構量能。
- C. 卓越計畫：透過 109 年至 112 年之計畫對本市機構進行分年輔導，建立跨專業輔導團隊，透過輔導機制，提升機構對相關法令規範之瞭解，並持續提升機構服務人員之照顧專業知能，以達成機構

住宿品質優等化，提高住宿式機構的照顧品質，達到評鑑優等化之結果。

- D. 公安輔導：本局聘請建築師、消防設備師、電機技師等各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跨專業輔導團隊至本市機構執行實地輔導，針對機構建築物進行風險及需求評估，提供公共安全相關諮詢及協助，提升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意願，以改善機構公共安全，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

(3)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本報告期間共計補助 6,993 人次，計 1 億 4,928 萬 6,003 元，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本報告期間計核發敬老卡 1 萬 1,742 張，共計服務 364 萬 1,905 人次。

3.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本報告期間開設 53 班次，受惠人數計 8,837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本報告期間總計服務 41 萬 5,537 人次。
- B. 豐富 59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90 萬 8,138 人次。
-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9,266 人次。
-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606 場次，提供服務 3 萬 8,181 人次。
-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持續提供 60 位長輩相關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2,588 人次。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受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團體、身障福利機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本報告期間共受理 22 單位申請，發出 22 車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本報告期間共辦理 402 班，服務 1 萬 5,188 人次。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市至 9 月 30 日止，本市共設置 3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95 萬 4,127 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各區公所、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資源連結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

介相關資源，本報告期間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3,372 人，共計服務 25 萬 9,256 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本報告期間計提供 1,370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334 案，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493 人，總計服務 9,073 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本報告期間共宣導 33 場次，服務 1 萬 194 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業召開 1 次委員會議。

2. 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本期未召開會議。

3.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以 SDGs 與性別平等為主軸，透過初、進階不同層次課程安排，協助受訓者瞭解性別平等概念及實務工作運用技巧，促使活動方案規畫兼具性別觀點，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238 人次參加（男 30 人次、女 208 人次）。

(二) 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團體成長課程，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辦理 140 場次，3,792 人次參與。

2.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力新住民展現自我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

(1) 培力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力，走入社區鄰里促進社會參與及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109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 51 場次、6,144 人次參與。

(2) 培力新住民成為自助助人的角色，協助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母語提供電話關懷及通譯等友善貼心服務，109 年 5 月至 9 月共服務 2,452 人次。

(3) 培養新住民合作互助及民主自治意識，提升就業技能

及家庭地位，於 108 年 9 月成立「新住民清潔服務合作社」，為新住民帶來經濟效益，109 年除持續培植新住民加入，並將加強合作社全體成員之合作意識，發展創新服務以擴大經濟來源，使合作社穩定發展；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計有 23 位正式社員。

(三)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執行內容如下：

1. 個人培力部份：78 名婦女參加。
2.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 2 個團體，5 名婦女參加。
3. 創業知技能課程 9 場次，計 399 人次參與。
4. 專家重點輔導計 107 人參與。
5. 開辦定期及不定期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275 人次設攤，互動 4,062 人次，市集營業額自 99 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 1,169 萬 7,391 元。
6. 方案經營粉絲頁瀏覽 13 萬 5,877 人次。

##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9 年 5 至 9 月共補助 3 萬 4,998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 2 億 708 萬 5,115 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802 元，109 年 5 至 9 月共補助 3 萬 4,069 人次，動支經費計 9,538 萬 305 元。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

助費 6,358 元，109 年 5 至 9 月共補助 2 萬 2,318 人次，動支經費計 1 億 4,187 萬 8,556 元。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段次免費，109 年 5 至 9 月新申請案計 56 件，補助製卡費 6,410 元，補助乘車船 3 萬 8,503 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 63 萬 8,386 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9 年 5 至 9 月共補助 13 萬 8,534 人次，計 1,876 萬 1,117 元。

(六) 中低收入戶認定：

109 年 9 月計 1 萬 6,396 戶、5 萬 4,007 人。

(七) 急難紓困：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9 年 5 至 9 月共核定 589 案，核定金額 777 萬 2,000 元。

(八)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9 年 5 至 9 月共救助 1,219 人次，計 752 萬 7,000 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9 年 5 至 9 月計輔導 40 人，200 人次。

(十)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 109 年 5 至 9 月補助 685 人次，1,175 萬 2,780 元。

(十一) 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9年5至9月死亡救助8人，160萬元；安遷救助計18人次，36萬元；淹水救助21戶，31萬5,000元；重傷救助1戶，10萬元，共計237萬5,000元。

(十二)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9年5至9月共安置206人次，協助返家10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15人次，協助就醫服務229人次，穩定就業118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9年5至9月共補助113人次，計274萬5,208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9年5至9月共補助430人次，計548萬5,765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與其子女脫貧動機，累積脫貧能量，激發其潛能並提升社會競爭力，以「理財」、「就業」、「環境」、「身心」、「學習」等五大脫貧策略，開辦多項脫貧方案，執行概況如下：

1. 辦理「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至109年9月計71人參與。
2.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針對大學生辦理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及各項職涯課程，109年5至9月計辦理10場次、128人次參與。

3.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9年5至9月計轉介低收入戶19人、中低收入戶18人。

4.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09年5至9月辦理促進就業課程6場次，總計161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109年5至9月共補助18萬7,099人次、計12億7,848萬8,816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772元到8,836元不等，109年5至9月計補助23萬9,641人次，12億6,440萬2,620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9年5月至109年9月計補助34萬1,638人次，2億597萬7,783元。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

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9年5月至9月累計服務5,024戶次、1萬2,022人次。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並持續輔導民間單位建構區域性社福資源平台。以預防為優先，擴大社區宣導與初級預防工作，及早辨識具脆弱性因子之家戶兒少成員，避免因家庭功能缺損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或遭受不當對待。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平衡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09年3月輔導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喜憨兒天鵝堡於旗山區成立1處社區居住據點；109年3月、8月分別輔導社團法人台灣凝愛弱勢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唐心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於美濃區、鳳山區及小港區成立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09年8月委託辦理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於前鎮區成立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 (二) 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20-90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

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 108 年底共計 219 家家商家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9 年預計新增輔導 30 家。

(三)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本市現設有南、北 2 區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等 8 處服務據點。109 年預計增設 3 個據點（桃源、三民及大寮）及以及大樹、左營、鳥松 3 處輔具便利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另購置 2 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三、老人人權：

(一)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9 月 30 日止已設立 3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95 萬 4,127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 發展老人多元住宅政策：

為推動「老青共居，世代共好」政策，市府都發局選定前金區閒置的舊警察宿舍，進行整建變身為《老青共居》社會住宅，計有 48 戶，其中 16 戶 32 床預定作為長青單元，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抽籤，並於 9 月 17 日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10 月 1 日入住。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 充權服務：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2. 持續培力新住民就、創業，連結資源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3.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三)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 報告單位：勞工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 一、就業平等權

#####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本報告期間，本局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8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19 件及警察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30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1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14 件。統計期間裁罰 1 家事業單位。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1 條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5 家。

#####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次	求職推介 就業人次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次	求才僱 用人次	求才 利用率	
30,590	17,940	58.65%	55,869	29,702	53.27%	1.83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本報告期間計巡迴 38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892 人次，推介就業 292 人次。
- (3) 本報告期間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710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本報告期間服務人數計 64 人。

##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109 年計畫訓練 320 人，第一梯次於 3 月 5 日開訓，7 月 7 日結訓，現為就業輔導期間，其中工業類科班級表現亮眼，就業率高達 95%；第二梯次於 8 月 21 日開訓，預定於 12 月 22 日結訓，預計可為年後缺工潮提供即戰力。
- (2)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9 年 5 月至 9 月開辦「人工智慧商業應用實務班」、「ERP 企業與會計資訊技能應用班」及「節能智慧感測暨冷凍空調裝修實務班」等 24 班，開訓人數 703 人。
- (3)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

市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109年5月至9月開辦專班及自訓自用班等23班，開訓人數770人。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7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17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233名新開案個案。

####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本報告期間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35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0萬6,044元整。

###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自辦及委辦日間養成訓練、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及個別職能養成計畫，招收15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訓練計畫 (109年至9月)	自辦日間養成 職業訓練	委辦日間養成 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 (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成 計畫
年度	109年	109年	109年	109年
訓練名額	133	85	60	14
結訓人數	31	54	40	14
就業人數	24	3	36	3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 /目標達成率	77.4%(就業 率，仍在就業 輔導期)	5%(就業率， 仍在就業輔導 期)	90% (在職穩定率)	21%(就業 率，仍在就業 輔導期)

##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 (一) 勞動檢查：

####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及法令遵循訪視計畫，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報告期間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 1,460 件、法遵訪視共 788 件，裁處件數為 172 件，裁罰金額為 1,083 萬元。除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提升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本年度並輔以勞動部之法遵訪視計畫，事先輔導事業單位，敦促其落實法令；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279 家。本局除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動檢查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採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

升職場安全衛生。本報告期間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8,156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39 場次；罰鍰事業單位數 123 家，本局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時，將上述單位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同期間已辦理宣導 145 場次，追蹤輔導 64 件次，占罰鍰件次之 52.0%。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人數(人)	備註
自辦宣導會	13	600	條件科主辦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8	435	條件科主辦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本報告期間業已針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發放催繳函、輔導及查核，共計 1,555 家次。
2. 109 年度 4 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累積至 9 月，業以發放催繳函為 842 家、未足額列管 1,012 家，進行查核輔導並解除列管為 950 家、完成率為 93%。

(四) 安衛家族：

截至 109 年計成立 19 大安衛家族，本報告期間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8 場次，計 535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全方位輔導團」，透過輔導員輔導中小企業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使事業單位瞭解新修法令規

定並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使本市勞工平安工作、安心就業，109 年度輔導團成員共計 50 位，本報告期間入廠輔導共計 410 場次。

####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本報告期間共獲派 449 位職災勞工，深入個案管理服務共 95 位，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本報告期間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3,478 人次。

####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不定期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本報告期間共收容 2,257 人次。

#### (八) 勞動教育

1. 本局受理本市各級工會申辦 1 至 2 日勞工教育訓練，為會員開授勞工政策、勞動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等核心課程，每場次依授課節數及人數不同，核予新臺幣 1 萬至 4 萬元經費補助，截至 9 月底，核定 164 場次。

## 2. 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 (1) 提昇女性勞工職場勞動權益，辦理「工會女性幹部講座」共 135 人參加、「工會團體幹部知能講座」共 190 人參加。
- (2)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高中職課程教學，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截至 9 月底共有 33 所學校申請、47 場講座、1 萬 1,973 人參加。
- (3) 勞動教育融入「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系統」，共有 12 萬 8,827 人參加，本局競賽部分共吸引 2,189 人參加，有 1,331 人通過本局訂定(總分達 70 分)之獎品發放標準。
- (4) 架設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專屬網站，建置『勞動教育教材專區』、『影音資源專區』、『活動資訊專區』及『相關網站資源連結』等四個專區頁面，以利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參酌使用。
- (5) 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每週六晚上播出，共 52 集節目，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 三、勞動三權

###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持續促進「勞動團結權」之活絡。本市截至 109 年 9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47 家。本報告期間新登記成立工會為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高雄市養生調理保健指導員職業工會 2 家，解散高雄市製茶業職業工會、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園藝花卉人

員職業工會、高雄市電影放映師職業工會 4 家。另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工會組織運作，說明如下：

1. 針對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運作所需之業務費及設備費按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總額佔各工會聯合組織經費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年度該項科目預算總額後予以分配，以公平公開之方式進行補助。
2. 列席參加本市各類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以法治觀念協助各工會會務運作順利。

(二) 協商權：

本報告期間，本市計 6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580 家，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呈現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報告期間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532 件，調解成立率為 76.78% (尚有 144 件調解中)。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 四、勞動人權展示

-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除了 105 年推出的「這些年，我在台灣打工的日子-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工作坊」共計完成了 16 部影片，106 年起也每年推出「心

南向交流營」活動，除了邀請移工入館參訪，促進博物館之友善平權，也同時透過紀錄片及桌遊等多元的媒介，促使民眾關注移工議題。108 年度推出「移工繪本編輯計畫」，以移工為故事主角，透過繪本的方式，記錄在台工作及展現生活的風貌，以期讓繪本成為國人從小教育認識移工的教材或課外讀物。109 年辦理《移起下班·華麗轉身》-勞工博物館東南亞文化日與「世界的新世界」移工動畫，讓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入館同歡、抒發想法，也促使市民朋友體會異國文化進而相互尊重，如此逐步提升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在台的勞動權益及處境；另外，將 108 年出版完成之「世界的新世界」繪本故事製作為動畫影片，於網路平台上播映，藉此吸引更多觀看族群，理解移工議題。

- (二) 106 年 3 月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截至 109 年 9 月，已累計 4 萬 7,473 人次前往參觀。108 年 4 月 19 日推出「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在造船工業的演進中，除了周邊結構性的改變，連帶影響勞動者就業問題，以及後續所引發的社會議題。在產業史的變遷中，除看到產業帶來的經濟發展外，更一窺勞動者的辛勞與技術價值，以及技術建構而成的身分與勞動文化。109 年 5 月 18 日起推出「權權到位—《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及「社工操極累—社工勞動現形展」兩檔特展，除了積極向外與其他單位合作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外，亦透過參展工會相關歷史活動紀錄，呈現出勞動者在不同產業、不同政治、社會、經濟的環境裡，如何團結組織、集體行動的風貌。另於 109 年 9 月 5 日與策展單位台灣地區政治受

難人互助會合作推出「激進 1949：戰後台灣郵電工潮與他們的刊物《野草》」圖文展，由於展覽同時具有人權與勞權之歷史價值，因此將 108 年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曾展出之內容移展至高雄，讓南部民眾有機會能夠了解 70 年前郵電工人爭取同工同酬卻也因此成為政治受難人的歷史。

- (三) 105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每年均獲文化部補助，108-109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分別再度獲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及 108 萬元，109 年賡續辦理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移展設計（攤車設計）及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以提升博物館能量並進行服務升級。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本局每月皆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以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主軸，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執行疑義，惟今年受疫情影響，自 2 月起勞基法宣導會暫緩辦理，7 月起疫情趨緩後，以每月辦理 4 至 6 場為規劃進度持續辦理中；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與法遵訪視，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三、落實工會勞工教育輔導業務辦理、創新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業務辦理模式，提升本市勞工勞動教育知能及工作效能。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四)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逐步建立職能基準，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 報告單位：衛生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提升同志醫療人權

##### (一) 積極提升同志與市民重視自我健康權

衛生局(所)除上班時間外，賡續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篩檢衛教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用心提醒同志朋友正確的健康知識，進而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自 109 年 05 月起截至 109 年 9 月，已提供 16 場次服務、130 人次受益，並進行溫馨篩檢前後衛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升篩檢意願，替健康把關。

##### (二) 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為能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PrEP)策略。本市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參與預防性投藥計畫，本市計有六家院所(高醫、高榮、民生、小港、大同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參與辦理旨揭計畫，期降低年輕易感族群市民經濟負擔，落實治療即預防的國際防禦策略，以提升愛滋防治量能，截至 109 年 9 月計有 391 人次受益。

##### (三) 多元性別友善醫療門診服務

為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的權益，本市除愛滋病指定醫院外，同步假民生醫院南棟八樓，開設全國首創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中心，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以全方位服務市

民。迄今受益人次已逾 5,000 多人次。該中心更獲得 2019 年國家品質標章 SNQ 認證的殊榮。

##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 歲至 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36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110 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9 場設站篩檢共 331 人參與。
3. 為加強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大腸癌篩檢異常續進一步做大腸鏡確診，因大腸鏡檢查前一天需先飲用藥物以利排空腸胃，確診過程繁複，故針對偏遠原民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補助大腸鏡前置用藥經費，由衛生所提供鏡檢藥物，並協助安排醫院鏡檢掛號服務，減少個案多次往返醫院次數不便，藉以提高個案確診意願。

###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 72 人。

###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共服務 1,022 人次。

###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有 10 萬 7,477 位長者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中有 4 萬 590 位長者同時完成老人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長者健康促進及高齡營養推廣課程、失智友善宣導等，增加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性，促進長者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人權。109 年 1 月至 9 月共進行衰弱評估 2 萬 6,123 人，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辦理高齡友善環境與活躍老化(1~7 月)計 1 萬 5,507 人次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及社團（5 月~8 月）計 1 萬 3,306 人次參加；高齡營養推廣課程共辦理 124 場計 2,848 人次參加；失智友善宣導（1 月~6 月）共辦理 305 場計 1 萬 526 人次參加。

###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 109 年 8 月累計服務個案數 2 萬 9,975 人。
2. 依 109 年 9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止本市累計照顧及專業服務 611 萬 7,632 人次，交通接送服務 14 萬 5,514 人次、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 萬 8,678 人次和喘

息服務 6 萬 1,269 人次。

3. 本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服務成果：106 年服務人數為 506 人、107 年 597 人、108 年 919 人及 109 年 8 月底 952 人；涵蓋率由 106 年 30.56%，107 年 36.11%，108 年 50.77% 至 109 年 8 月底 51.61%。

4. 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

- (1) 無障礙計程車-3 家業者(6 輛)，108 年 132 人(281 次)；109 年 1 月至 8 月 153 人(535 次)。
- (2) 復康巴士-108 年 40 人(128 次)；109 年 1 月至 8 月 16 人(57 次)。
- (3) 3 個原住民區衛生所-A 單位車輛於 3 月份已加入交通接送特約單位，109 年 3 月至 8 月 200 人(551 次)。

- (六) 提供友善就醫專車，服務路線依各區安排如下：

1. 桃源線

- (1) 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1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桃源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2) H1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桃源專車，行駛桃源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3) 由六龜至桃源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 2 班區間車往返。
- (4) 自 109 年 5 月至 8 月服務共 3 萬 4,980 人次。

2. 那瑪夏線

- (1) 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2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那瑪夏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2) H2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那瑪夏，專車行駛那瑪夏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3) 由甲仙至那瑪夏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 3 班區間車往返。
- (4) 自 109 年 5 月至 8 月服務共 1 萬 8,734 人次。

### 3. 茂林線

- (1) 高雄客運 H31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日往返多納至旗山區每日 3 班次區間車，並於旗山轉運站接駁醫療專車。
- (2) 自 109 年 5 月至 8 月服務共 5,028 人次。

##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社會大眾以正確及正面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重視自己的精神健康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污名化及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各項宣導。

本局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間，每月一次與高雄教育電台合作，以「認識精神疾病」、「精神復健資源介紹」及「精神復元經驗分享」3 個系列單元進行宣導，期待扭轉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給予努力復元的精神康復者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 (二) 選擇性策略

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

針對各網絡單位（如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

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9年5月至109年9月辦理22場次，共計230人參加。

### (三) 指標性策略

針對本市照護精神個案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09年5月至109年9月服務1萬9,857人，共計訪視3萬8,075人次。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運用多元策略，提升同志醫療環境人權，除持續提升同志與多元性別友善醫療服務品質，也除持續透過HERO中心結合公衛、醫療民間團體、矯治機關等資源，期提供多元服務，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深耕社區。

二、持續推動長照業務宣導，期能增加民眾對長照服務認知及使用率。針對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考量各分站差異及特殊性，協助各分站規劃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維持就醫交通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人口的健康人權。

### 三、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 報告單位：文化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文化資產中心

(一) 透過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等文化資產保存方式，再現本市人權發展過程重要的場景：

1. 「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由台籍醫師駱榮金開設，高雄爆發二二八事件時期，由於收容大量逃難人的青年團，駱榮金當時也遭到波及，被士兵所傷，由於當時有參議員罹難，故在事件後由駱榮金遞補了參議員職位，文化局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局目前辦理「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2. 二二八受難者王石定先生與其父王沃先生的舊宅，文化局於 106 年 5 月 4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本局目前辦理「歷史建築王沃、王石定故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10 年 5 月完成。

###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一) 辦理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春祭

活動名稱：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春祭

活動日期：109 年 5 月 17 日。

活動地點：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701 號)

2020 年 5 月 20 日為許昭榮先生逝世十二週年紀念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聯合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假許昭榮先生以生命催生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舉辦追思紀念儀式。活動以默哀獻花儀式為主軸，感念歷史中「不知為誰而戰」的無名戰士之奉獻，並追思許昭榮

先生的孤勇義行。

臺籍日軍看護婦廖淑霞女士、許昭榮家屬余美智及許淑蕙、高雄市議員陳致中、高雄市議員林于凱、時代力量高雄黨部陳惠敏主委親臨現場，高雄市立委賴瑞隆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亦派代表至現場致意。高雄市文化局副局長蔡秀玉表示：「感謝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一直以來持守與經營，讓更多的民眾有機會瞭解這段因為戰爭造成主體認同的錯亂、以及生命主權被統治者剝奪的臺灣歷史。實現公平與正義是人權運動的目的，這條路很漫長，隨著時間流逝越來越艱鉅，我們期許能喚起更多人投入及關心，迎向和平及公義的未來。」

## (二) 舉辦「追思苦難·重建歷史——終戰 75 周年」紀念活動

活動名稱：追思苦難·重建歷史——終戰 75 周年紀念活動

活動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活動地點：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今年是二次大戰終戰 75 周年，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與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於 8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辦「追思苦難·重建歷史——終戰 75 周年紀念活動」。活動首日於「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舉辦追思紀念儀式。活動以默哀獻花儀式為主軸。儀式結束後，由台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曹欽榮、中研院民族所助研究員黃智慧以及日本一般財團法人台灣協會台灣連絡所所長山本幸男於館內進行「台灣的戰爭與戰後處理」專題座談，分享及討論台灣與日本對於戰後的處理及紀念，帶領民眾認識這段台灣真實的戰爭經驗。此次活動以專題座談、紀念儀式並結合電影放映，期望能讓參與的民眾及青年學子理解戰爭的殘酷、和平的真諦及詮釋這段歷史的重要性。進而凝結共識，填補轉型正義未完的拼圖。

### 三、高雄市立美術館

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分，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持續辦理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 (一)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9年5月起至109年9月依續已舉辦1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9年5月2日「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

\*6~9月份本館修館不休館期間暫停辦理。

- (二)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9年5月起至109年9月依續已舉辦1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9年5月10日「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

\*6~9月份本館修館不休館期間暫停辦理。

### 四、高雄市電影館

九月份協助辦理人權影展，於9/24-9/27間放映人權相關影片，以優惠價格提供給影展單位作為放映場地使用，並提供相關協助。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一) 辦理「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VR虛擬實境體驗

活動名稱：「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VR虛擬實境體驗

活動日期：109年10月15日至11月1日，共12天。

活動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37號（柯旗化故居）

高史博再次於高雄市歷史建築「柯旗化故居」推出「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VR虛擬實境體驗，邀請觀眾走進劇場，體驗柯旗化老師的生命歷程。本劇以柯旗化老師的自傳《台灣監獄島》作為故事脈落，利用沈浸

式戲劇的方式，試圖模擬柯旗化老師在獄中求助無援的處境。劇場不僅讓觀眾能更貼近當時的情景，特別安排觀眾單人入場，觀眾同時看戲也能演戲。入場的家人親切問候，戒嚴廣播的放送，酷刑的折磨，在刻意佈置成劇場的柯旗化故居中，感受到時空彷彿回到 1961 年限制言論自由與壓制人權的年代。

本劇場利用柯旗化故居作為主要舞台，柯故居是高雄人權景點之一，館舍展示以還原生活痕跡為主軸，除了身歷當時的生活現場，觀眾可以透過影音媒介聽到親友闡述柯旗化先生；在書房、客廳看到柯旗化先生的創作，感受政治受難者的情境，反思自由人權得來不易。

## (二) 舉辦第十屆台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第十屆台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

會議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六）09：00—17：00

會議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 37 號（柯旗化故居）。

自 1941 到 1949 年間，台灣涉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日本稱之為大東亞戰爭）、國共內戰、韓戰。根據日本官方統計，台灣有 20 萬 7183 人投入太平洋戰爭，其中 8 萬多為正規軍，12 萬餘人為軍屬。戰亡、失蹤 3 萬 304 人。戰爭階段推估至少 1 萬 5 千以上台灣青年開赴中國投入戰爭，返鄉者不及十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高史博偕同許昭榮-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長期關注台灣的戰爭受難者，推動台籍老兵的轉型正義議題，為免社會大眾注意這段被遺忘的歷史，進而推動台灣的戰爭相關紀念，必須先進行台灣近代戰爭史的研究。有鑑於這段戰爭年代的論述、研究、檢討、創作仍有甚多討論、進步的空間。因此自 2011 年起定期辦理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今年已邁入第 10 屆。透過學術討論冀望填補歷史缺頁，期待更多人研究台灣戰爭史學，並有助理解、思考台灣近代戰爭所衍生之相關

問題。為這關鍵的烽火年代構築往後數十年社會基礎和普遍戰爭記憶。

(三) 舉辦「英文老師柯旗化與其妻蔡阿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

會議名稱：「英文老師柯旗化與其妻蔡阿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

會議日期：109年11月7日

會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

柯旗化老師因著著作「新英文法」為大眾所識，然而他在白色恐怖時期遭致17年的黑牢，留下柯媽媽蔡阿李獨自撫養三名子女，紀錄片由陳德斌導演，以柯旗化個人遭遇、其夫妻之經歷和家庭面臨劇變為主軸，投射交織在臺灣從日本時代，歷經二二八、白色恐怖乃至解嚴的社會歷史變遷的脈絡中。此次邀請製作「夢遊烏托邦」的李鈺玲導演前來一同觀賞並談論這部影片，這兩位導演相隔10年各自以不同手法跟表演方式描述柯旗化老師的故事。

(四) 舉辦猶太大屠殺紀念影像展

展覽時間：110年1月20日至3月21日（暫定）

展覽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樓多功能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1945年1月27日規模最大的納粹集中營「奧斯威辛集中營」被盟軍解放，聯合國大會於2005年在奧斯威辛集中營解放60週年之際，將此日定為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為配合國際大屠殺紀念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色列猶太大屠殺紀念館合作辦理猶太大屠殺紀念展覽，希望藉由此展示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讓台灣大眾了解猶太大屠殺的源起和可怕涵義，以防止這類慘劇重蹈覆轍。

##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 三、高雄市電影館

未來可持續與人權影展合作提供放映場地。

##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發布新聞稿：7 則

#####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 (共 4 則)

1. 把不便化方便！高雄新增 6 間身障者服務醫院(5/15)
2. 推廣身障團體秋節禮品 楊明州號召市民朋友響應做公益(8/12)
3. 行善公益高雄台南逗陣傳承 楊明州：攜手民間助弱勢(8/21)
4. 親赴修繕工地關懷弱勢 陳其邁：協力民間把愛傳出去(9/6)

##### (二) 婦女及自由民主人權 (共 3 則)

1. 幼兒園傳不當管教 楊明州：不容姑息(6/24)
2. 全國十大愛心媽媽頒獎 楊明州向偉大慈母致敬(7/25)
3. 國際組織「市長聯盟」官網將台灣城市國籍標示「中國」，高雄市政府嚴正要求正名(9/26)

#### 二、有線電視跑馬/第三公用頻道 2D 插卡：6 則

- (一) 社會局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徵件，歡迎 24 歲或領有身障證明 26 以下者，提出以高雄在地議題或社區需求為發想之行動方案，個人或組隊均可，5/26 截止報名，詳情請搜尋「青瘋俠」。(109/5/4-109/5/20，共 68 次)
- (二) 高雄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博愛卡、陪伴卡及仁愛卡)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二次以上申辦現場繳費即可領卡喔！(109/5/20-109/6/15，共 108 次)
- (三) 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7 月受理申請，申請資格：本市年滿 20 歲至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創業設立未滿

1 年、具有事業登記證，戶籍及稅籍設於高雄市。申請期間：請於 7 月 31 日前，填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至勞工局辦理。經審查核准後可獲補助 2 年營業場所租金及設備補助。詳情來電洽詢：812-4613 轉 547 楊小姐。(109/7/3-109/7/31，共 116 次)

(四) 協助弱勢族群、獨居老人領取振興三倍券有金融帳號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於 7 月 2 日撥入 1,000 元供其進行購買。無金融帳號者:已報請中央進行註記，於 7 月 15 日起可至郵局領取實體券 3,000 元。相關問題可洽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或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109/7/9-109/8/31，共 216 次)

(五) 民眾如果本身或有發現生活困難、疏忽照顧或緊急危難的兒少，可以就近向社會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撥打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3344885 求助，或撥打 113 保護專線協助通報。(109/7/10-109/8/31，共 212 次)

(六) 2020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開跑了!即日起至 10 月 4 日，愛拍照的朋友別錯過!臉書搜尋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109/9/15-109/9/30，共 64 次)

### 三、社群網路(樂高雄臉書、LINE)：20 則

#### (一) 樂高雄臉書 6 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重啟服務(5/20)
2. 老青共居社會住宅(5/29)
3. 新住民專案辦公室動起來(5/31)
4. 三倍券：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也能安心領取(7/9)
5. 身障團體秋節禮品(8/4)、(9/17)
6. 雞婆的力量：家暴防治(9/7)

(二) 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4 則

1. 身障職訓班招生(5/1)
2. 培力身障朋友獨立自主 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5/15)
3. 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期間展延至 10/31 (5/15)
4. 6/22 經濟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 6/12)
5. 領有身障證明創業未滿 1 年者，請於 7/31 前申請勞工局自力更生補助款( 7/3)
6. 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餐食券 7/9 起發送 (7/7)
7. 高市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展售(8/4)
8.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開賣 (8/7)
9. 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 收件至 10/4 止 (9/8)
10. 購買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補助」代償墊付合約廠商(9/11)
11. 高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徵件至 10/4 止(9/11)
12.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屆滿須辦理換證(9/11)
13. 高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9/15)
14. 高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一起全力做公益(9/17)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 萬 9,503 人。

(一) 節目專訪 60 次：「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44 次。「午后陽光第二階段」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16 次。

(二)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兒童權益 30 則、外籍配偶 115 則、老

年人 175 則、身心障礙者 6 則、婦女 37 則、勞工 280 則。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